**★考点 1　执业医师法**

　　1.本科及以上学历:试用满 1 年———医师考试。

　　2.大专学历:试用满 1 年———助理医师考试合格，工作满 2 年———医师考试。

　　3.中专学历:试用满 1 年———助理医师考试合格，工作满 5 年———医师考试。

　　4.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 2 年内未注册者，申请注册时，还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 3~6 个月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。

　　5.不予注册:

　　(1)受刑罚(坐牢)，执行完毕不满2年。 某人在 2002 年 1 月被判刑 2 年，2004 年 1 月执行完毕，2006年1月后可以注册(坐完牢+2 年)。

　　(2)受吊销处罚的(不一定坐牢)，决定之日不满 2 年者。 某人在 2002 年 1 月被处以吊销执业证的处罚，2004 年 1 月后可以注册。

　　6.对医师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 3~ 6 个月执业活动，参加培训学习。 若再考核仍不合格者，注销执业证书(注意是注销而非吊销)。

**★考点 2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**

　　1.工作人员上岗工作，必须佩戴载有本人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。

　　2.对于“三无”人员(无钱、无家人、无身份证明)，要在“院长”或“院总值班”批准后救治。

　　3.医疗机构执业，必须进行登记，领取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»。

　　4.床位不满 100 张每年校验 1 次，100 张以上每 3 年校验 1 次。

　　5.必须将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»、诊疗科目、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。

　　6.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。

　　7.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**★考点 3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**

1. 医疗事故的分级和分级依据(一死、二中、三轻、四损)



　　2.因抢救危急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，医务人员应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补写病历，并加以注明。

　　3.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必要手段导致的不良后果，不属于医疗事故。 如机体特异质反应(利多卡因死亡)或患者自己延误治疗(不签字)等。

**★考点 4　传染病防治法**

　　1.传染病防治: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防治结合、分类管理、依靠科学、依靠群众。

　　2.«传染病防治法»规定，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炭疽中的肺炭疽，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(乙类甲管)。

　　3.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。

**★考点 5　艾滋病防治条例**

　　1.采集或使用人体血液，血浆管理血站、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、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。

　　2.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，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，对未经艾滋病检测、核查或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，不得采集或使用。

**★考点 6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**

　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，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种情形:(1)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，(2)发生或发现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的，(3)发生传染病菌种、毒种丢失的，

　　(4)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的。

**★考点 7　处方管理办法**

　　1.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或同一张处方开具，但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。

　　2.开具西药、中成药，每一种药品应当另起一行，每张处方不得超过 5 种药品。

　　3.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，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，但在乡镇、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的助理医师，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。

　　4.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，药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。

　　5.处方开具当日有效，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有效期的，由开具处方的医师注明有效期限，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天。

　　6.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，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，麻醉药品注射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。

　　7.医疗机构应当对出现超常处方 3 次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医师提出警告，限制其处方权，限制处方权后，仍连续 2 次以上出现超常处方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取消其处方权。

　　8.普通处方、急诊处方、儿科处方保存期限为1 年，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2 年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保存期限为 3 年。